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布卡杜姆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5 (续)

关于具体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委员会将首先听取在第7组“裁军机制”之下剩余9位发言者的发言。紧随其后，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将开始其第三和第四阶段的工作，即对在议程项目89到105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在请今天辩论会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再次促请所有发言者以本国身份发言时以五分钟为限。当时限已到时，委员会将继续使用蜂鸣器提醒代表团。我还要呼吁代表团考虑作较短的发言并通过“节纸型”网站提供发言全文。

Azi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1）。

裁军问题的敏感性质及其与各国最高国家安全利益的密切关系要求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以非歧视、透明、具有包容性和基于共识的进程来审

议此类问题。为此，伊朗高度重视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裁军领域内谈判的核心原则，并强调大会第10届特别会议设立的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的至关重要性和持续有效性。

以现有的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尤其是协商一致规则为基础，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在过去制定了里程碑式的普遍文书。这证明了其任务授权的现实意义及其议事规则，尤其是协商一致规则的效率和效力。机制就其自身，也就是结构和议事规则而言，是完全无辜的。称机制无济于事只不过是转嫁责任。我们认为，裁谈会不是处理单一问题的场所，也没有其他可替代的场所。因此，裁谈会应仍是关于裁军问题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我们还重申裁审会作为联合国内唯一专门议事机构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

不可否认的是，联合国裁军机制，尤其是裁谈会的主要问题是某些核武器国家及其支持者缺少真正的政治意愿，它们不愿意商定一项均衡、全面和以优先事项为基础的工作计划。这些国家仅希望利用裁谈会来推进其一国私利。它们对于裁谈会议程上的四个核心问题采取的双重标准、歧视性政策和选择性方法是这方面活生生的例子。尽管有人继续试图掩盖裁军谈判会议停滞不前以及议事规则等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454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谈会技术问题的政治性质，但一些看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实际上是政治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现有的裁军机制，尤其是裁谈会，需要得到全面支持和加强。这应该是一个共同的目标和共有的责任。我们尤其强调，需要加强该机制在核裁军领域的作用，核裁军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强烈支持在裁谈会早日开始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以不可逆和可核查的方式销毁此种武器作出规定。这是使核裁军进程向正确方向前进的唯一现实的选择。伊朗作为裁谈会一名积极的成员，将继续支持均衡、全面和以优先事项为基础的工作方案，以克服该机构目前的僵局。

我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政府专家小组的构成上严格运用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我们促请秘书长采取切实行动，通过扩充其成员等行动确保今后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组成更加平衡。与此同时，我要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在培训裁军领域的外交人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毫无疑问，这对提高裁军论坛的专业精神作出了宝贵贡献。我们将继续支持这个方案。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强调，裁军机制是无辜的。因此，它不能也不应该受指责。裁军机制的僵局是由于成员国无法弥合分歧造成的。实际上，在缺少真正政治意愿的情况下，即使是最好的裁军机制一定会被证明是完全无效的。如果某些核武器国家放弃其顽固立场，事实将再次证明这一机制仍起作用，而且具有高效率。

正因为如此，我们呼吁他们结束这种顽固的立场。我们呼吁各国作出集体努力，以实现我们的集体利益——和平与安全，这是本组织的基因。让我们利用这一机制来推进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崇高而追求已久的目标。这是所有国家今世后代的责任和权利。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所有国际努力。我们随时准备着与各

相关国家进行建设性合作，为我们共同的利益而努力。

埃赖斯·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1）。

西班牙坚信，必须在联合国系统范畴内从多角度解决当今错综复杂的安全、裁军及不扩散等挑战。本着这项基本原则，多边裁军机制的相关机构仍不可或缺。必须加强和振兴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及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使其更有效力、更加协调一致。

我们都认识到必须提高我们讨论的价值，并实现预期目标，即通过谈判达成促进安全与战略稳定的裁军条约。然而，西班牙认为，缺乏满意的结果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机构声誉扫地或遭到抵制。在我们目前所处的这种危机和不确定时期，辩论和交流的论坛、可供促进对话及确定我们有哪些可选办法的机会都不容置疑，否则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就有可能进一步加剧。

必须加强和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动态，同时创造性地着力寻求变通手段和解决办法，它们应当具备足够的胆识，能够应对当今种种挑战，同时避免一再审查已获通过或已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

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必须寻找使其辩论合理化的手段，目的是以更确切的方式开展这些辩论，力求以优先问题为核心，取得更多具体成果。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工作的振兴无疑是我们在这一领域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而且，多年来，我们多次重申对谈判陷于瘫痪的失望。然而，尽管出现这一困难局面，但我们认为必须避免有可能作出不利于该机构、而且有损解决关系到我们自身的棘手问题所必需必要稳定与平衡的反应。

在作出决定之前，必须先进行适当的反思和讨论，并顾及全体成员的意见，同时尊重协商一致规则，但该规则绝不能被解释为有可能一票否决。协商一致必须是一种包容性的做法，应顾及会员国的

所有感受，而非一种排除达成协议可能性的手段。若是那样的话，将只会破坏裁谈会的谈判授权。

在今年的裁军谈判会议期间，我们看到，各方针对一项可惜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各种建议。然而，这些提议的存在本身就表明，确实有机会在该论坛上继续开展我们的努力。

西班牙认识到，起草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仍是一个需要为开展谈判而展现较高技术和政治成熟度的领域。今年，我们本有机会订立一项新的拟议工作方案，列入关于将过去所生产裂变材料纳入今后条约的可能性的内容。我们认为，这是一项有着进步意义而且很善意的提议，也是体现创造性和灵活性的一个绝佳例子，我们都可以借此携手合作，推进我们雄心勃勃和切合实际的裁军目标。无论如何，我们也有宝贵的先例，如文件CD/1864所述的工作方案和文件CD/1299中的任务授权，此外还有政府专家组最近开展的工作。我们也支持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A/C.1/71/L.65/Rev.1)，以便组建一个即将讨论今后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高级别筹备委员会。

我们知道，不能把当前错综复杂国际安全局势中存在的分歧和困难归咎于裁军谈判会议，也不能在仓促寻找实际上对核武器国家无益的立竿见影替代办法时，使裁谈会受害。尽管裁谈会必须本着明确的条约谈判授权行事，但是，我们不能否认为推进无论看似多么艰巨的该目标而进行实质性辩论的价值。此外，我们也可以尝试纳入令人关注的新的技术问题，如透明度与核查问题。另外还必须在不损害协商一致原则的情况下进一步简化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合理增加其成员数目，并使民间社会能够适当参加裁谈会。

我们正处于艰难时期，比起以往，更加需要进行对话和交流。鉴于这一关切，我们要重申对裁军机制的承诺，我们想要以时代要求的谨慎和冷静方

式以及为取得更有效成果而修正和加强裁军机制所需的魄力和远见卓识来履行这一承诺。

钱德女士（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1）。我们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斐济确认防止核扩散教育的重要意义，认为及早推行这种教育是改变对核裁军所持心态的关键所在。如果我们要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所开展的教育就必须面向各个阶层的民众，并逾越年龄、性别或种族等常见障碍。鉴于深受缔约国缺乏政治意愿和真诚承诺之害的裁军谈判的现状，此举具有重要意义。

斐济深信，通过大力宣传核武器的影响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世界公民就会在有根据的情况下形成本国观点，从而促使各自国家的政府重新审视有利于核裁军的国家做法和政策。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1978年举行的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启动该办事处，此后以来，它一直在成功地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并培训来自世界各地的外交官。

同样，我们要赞扬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有关核裁军、不扩散及军备控制的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及咨询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斐济受益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就《武器贸易条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工作在萨摩亚举行的一个区域讲习班，以及在编写关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国家报告和提交军事支出情况报告方面开展的务实工作。这些务实工作有助于建设我们的能力，并确定了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我们将敦促亚洲-太平洋区域中心继续实施此类实质性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方案。

斐济重申支持联合国裁军机制，并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谈判的合法论坛。因此，我们敦促国

际社会支持启动关于禁止核武器全面条约的谈判，推动彻底消除此种武器。国际社会需要再次展示承诺，兑现今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所作的认捐。

斐济也强调，有必要为各裁军机关和机构配置足够的资源。充足的资源配置对于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正常运作和确保取得惠及国际社会的实际成果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鼓励构成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各机关和机构继续开展出色工作，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6。

金寅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介绍作为今年这届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最后一任主席的大韩民国提交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1/L.6。由于我在星期一的小组讨论会上发言期间阐述过裁谈会的工作，我将仅限于简要介绍决议草案A/C.1/71/L.6。

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和措辞仍与往年的决议大致相同，但作出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和一些调整，以反映今年的裁谈会。根据最佳做法，就决议草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另外还进行了广泛的双边协商。我愿借此机会诚挚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宝贵和建设性贡献。

与往年决议的情况一样，决议草案重申裁谈会的作用是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决议草案赞赏对该论坛的大力支持，同时吁请裁谈会尽早通过其工作方案。其中还请所有裁谈会成员配合裁谈会主席的工作。

最后，我要表示，我衷心希望第一委员会将能保持传统，不经表决通过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决议草案。

登克塔什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鉴于国际社会如今面临各种安全挑战，加强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效力应当是我们共同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首先谈谈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阻碍裁谈会取得进展的问题不是其程序或内部态势造成的。裁谈会并非在真空中运作。我们必须审视大局，不要脱离其他裁军努力评估裁谈会的工作。在裁谈会所有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核裁军努力。土耳其深信，裁谈会拥有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授权、议事规则和成员。

今年，裁谈会成员提交了不同的工作方案草案。虽然无一取得共识，但我们认为这是为使裁谈会恢复工作作出的真正努力。众所周知，在不同国际论坛之间，裁军机制的任务分工明确。自然，不同的机构有不同的工作方法和成员。土耳其的优先事项是推动裁谈会，使其重新履行其基本任务，即通过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另一个重要支柱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它尚未按照预期运作。令人遗憾的是，过年15年，裁审会未能向大会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然而，它虽是一个议事机构，却一度成功地在一些问题上制定了共识原则、准则及建议。我们期待看到裁审会很快恢复那种工作。

第一委员会仍是裁军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土耳其珍视介绍决议草案的传统。不过，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需要注意不要因为我们制定和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自惹麻烦，陷于重复工作的困境。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行政挑战和体制危机得以克服。同往年一样，土耳其为裁研所提供了自愿捐助。

最后，现在是我们全力以赴振兴整个裁军机制的时候。我愿重申，我国准备促进为此作出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27。

拉姆萨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在议程项目99分项（f）下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1/L.27。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越南和我国尼泊尔。我国代表团向所有提案国和其后将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各代表团表示诚挚感谢。

尼泊尔坚信，区域办法可补充促进全球裁军议程的努力。鉴于区域内缺乏信心，我们为和平与裁军所作的努力不会形成势头。只有不断对话和交换意见，才有助于树立信心，为在区域和平和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创造有利环境。今年是各区域中心成立30周年，我们认为，这是会员国表明承诺、加倍努力加强各区域中心能力的最佳时机。

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一直在努力促进关于重要裁军议程的区域讨论。鉴于区域努力和该议程的重要性，我们强调，应进一步加强加德满都进程，以促进关于当代问题的对话和审议。

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的东道国，致力于充分支持进一步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为此巩固加德满都进程，以便它能够建立新的信任感与谅解，为本区域和平与裁军作出贡献。尼泊尔政府为加德满都区域中心在地震后早日恢复运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我高兴地宣布，尼泊尔政府将提供近11.2万美元，用来承担修缮该中心在加德满都新设办事处的费用。

该区域中心使用自愿捐助的资源实施其各项方案，但这些资源不足以维持其在授权领域开展的活动。我要借此机会表示，尼泊尔诚挚感谢那些继续

支持该区域中心，包括通过为该中心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自愿捐助予以支持的国家。我们相信，更多的会员国将支持扩大和丰富该中心在促进本区域内外和平与稳定方面开展的活动。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提案国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1/L.27，并介绍关于该中心过去一年工作情况的技术更新。我们赞赏各代表团继续支持同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42。

扎努金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荣幸地连续第二十年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42）。

截至目前，55个代表团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代表提案国，集体感谢秘书长就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的后续行动提交报告（A/71/126）。我们还谨向根据第70/56号决议提交资料，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贡献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依然坚信，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全球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重要里程碑。今年是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咨询意见发表二十周年，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的裁决依然是核裁军领域的一项果断决定。法院的决定是从法律角度对消除核武器的权威呼吁，今天依然如此。我们谨重申载于决议草案第1段的一项协商一致的决定——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各国义务真诚开展并完成导致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尽管国际法院的决定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

务，但它并不局限于《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而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一项表明我们决心共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愿望的普遍宣言。

此外，第2段在今天与二十年前一样具有现实意义，它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开展并顺利完成实现核裁军的谈判。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采取切实行动，跟进落实国际法院的决定。为了赢得最广泛的支持，我国代表团以其现有形式对实质性段落加以保留，并对最新技术情况作了修订。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依然是对核裁军领域的重要贡献。其人道主义背景进一步证实了要求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道德理由。我们注意到今年介绍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性质发生转变，凸显了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在坚定不移地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过程中，必须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道德勇气。由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不断增加，这一点在今天更有现实意义。

最后，当我们进入在第一委员会对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阶段，各会员国在共同提出并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同时，还必须相信在利用多边进程开展核裁军的过程中，法院的意见是一项重要而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在座的所有人都必须继续保持这一信念，孜孜以求，再接再厉，为人类谋求更大的利益。

普卡里尼奥夫人（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完全赞同此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这个专题组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1）。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葡萄牙重申，在裁军和不扩散这些重要领域，我们坚定致力于开展在联合国占据中心地位的有效的多边主义。旨在就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问题开展国际多边努力的联合国综合机构，依然是至关重要且不可替代的。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制定的联合国裁军机制，其内容必须面面俱到。与1978年一样，在今天也是如此。

“由于裁军过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以各国都应积极关切裁军措施，并作出贡献……因此，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裁军领域内的作用和责任必须得到加强。”（第S-10/2号决议，第14段）

要应对实际的和新出现的复杂安全挑战，必须实施有效的联合国裁军机制。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应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相辅相成，共同协作。我们认为，非常遗憾的是，过去几十年来，联合国裁军机制一直未能履行其任务授权，也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果。若要将联合国裁军机制向前推进，并取得具体实际结果，仅凭必要的政治意愿，是无法打破长期以来的僵局的。

遗憾的是，尽管作出许多努力，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就其年度工作方案达成一致。程序方面、各类手续或复杂的国际形势，都不能作为裁谈会未能适应新情况，未能完成其紧迫的程序任务的有效借口。尽管葡萄牙原则上并不支持绕过现有机构，但这些机构必须提供有效对策，应对其必须有效解决的挑战。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葡萄牙长期致力于有效和包容的多边主义，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认真处理扩大裁谈会这一问题。过去17年来，更加根本的联合国原则之一——尤其是所有相关国家都有权成为联合国所有处理全球关注问题的专门机制的一部分——一直被人忽视。在那段时期，像我国这样的其他国家加入裁谈会的大门一直紧闭。多年来，这些国家一直重申其有意成为裁谈会的正式成员。由于裁谈会议程包括全球关注的问题，它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应当更具有代表性。我们认为，65名成员的代表性不足。应立即研究扩大裁谈会的模式。在这方面，葡萄牙坚决支持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继续就增加成员数量问题进行协商。

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重要专门机构——至关重要，要增强并振兴其工作。遗憾的是，我们仍在有待在改善其工作方法和确保更有建设性的审议方面取得进展。

葡萄牙支持根据文件CD/1299规定的任务授权，立即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条约进行谈判。与此同时，应暂停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因此，我们支持加拿大、德国和荷兰就这一重要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A/C.1/71/L.65）。

最后，采取具体步骤来发挥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主导作用，包括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开展行动，定将有助于解决我们面临的挑战，并为裁军外交注入新鲜活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裁军机制”组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第三阶段也就是最后一个阶段的工作，即就在议程项目80至105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请各位成员仔细聆听。在这方面，委员会将以秘书处印发的非正式文件为指导，这些文件载列了每天将对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非正式文件今天已在会议室内分发，我们将首先就其中所载各组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秘书处将每天对该非正式文件进行修订，以便提供可供剩余每次会议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最新情况。我已获悉，自文件A/C.1/71/INF/1/Rev.2印发以来，又有人请求表决。关于这些请求的更多资料可在讲台左边秘书处的桌上索取。

在我们继续审议之前，我提议，我们遵循委员会往届会议在本行动阶段开展工作方面采取的一样程序。换言之，将采取以下四步骤既定进程：第一，就每一组进行一般性发言；第二，在采取行动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第三，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以及第四，在采取行动后作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在最后三天每一天所列的每一组下，委员会将首先听取一般性发言。与此同时，各代表团将有最后一次机会，介绍可供当天或后续会

议上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我恳请此类发言尽量简短，因为我们已经举行过一般性辩论。

接下来，希望在某一组下解释对任何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立场的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委员会对这些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在一次性发言中作此解释。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代表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由于没有关于表决前一般性发言的相关规定，我请各代表团将一般性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将使用计时器记录时间。

依据议事规则第一二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如发生投票错误，希望表明原本投票意向的代表团不得发言更正，打断表决进程。它们应向秘书处澄清原本投票意向，这些内容将反映在正式记录中。

一俟委员会完成对当天非正式文件所列某一组下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行动，希望在行动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将有机会这样做。与在表决前作合并解释投票理由的情形一样，请各代表团在一次发言中作出解释。

另外，依据议事规则第一二八条，无论在采取行动之前还是之后，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不得作任何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但它们可以在某一组下开始对草案进行审议时，作一般性发言。

请希望就任何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当天的会议开始之前，尽早向秘书处表明意向。还请所有希望对已提交的任何草案推迟采取行动的代表团，至少在预定对该草案采取行动的前一天通知秘书处。但是，我呼吁所有代表团尽量不要推迟采取行动。

为确保所有代表团充分了解行动阶段的进程，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情况说明，类似于往年散分发的

关于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情况说明。这份说明也在会议室内分发。

在各位成员的充分配合下，我打算遵循我刚才解释的程序，以确保全面高效地利用我们工作的最后阶段所剩的时间。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今天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第一组“核武器”下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该文件已在会议室内分发。一俟我们完成对第一组的行动，我们将对第二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依照惯例，如果针对某次会议的非正式文件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行动没有完成，在开始对下一组采取行动之前，委员会将首先对该非正式文件中剩下的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第一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或者介绍新的或修订后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再次提醒所有代表团，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可以在开始审议一个专题组下的草案时，作一般性发言，但不可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这些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65/Rev.1。

麦卡尼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年，加拿大、德国和荷兰共同提出一项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对我们这些国家而言，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整个国际社会要在这个问题上向前推进，并且我们要在第一委员会往届会议上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这些成就包括政府专家组开展的重要工作，其报告（见A/70/81）于去年提交委员会。

为继续取得进展，决议草案设立了一个包容而具体的进程。它将建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

级别专家筹备组，由在各政府专家组的规则和既定惯例下开展工作的25个国家组成。该小组的任务是就未来条约的实质性内容提出建议。小组主席将召开两次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均可参加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会上将开展包容性的互动讨论，探讨如何继续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和制订一项未来条约。

我们要清楚：不应将这项举措视为对以往政府专家组工作的重复。我们制定的方法包含在拟定未来条约时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适当要素。例如，这使我们能够就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确定的可能达成共识的部分领域作进一步探讨。我们还可以利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丰富经验，充分研究上一个政府专家组没有足够的时间或能力研究的问题。尽管该决议草案不包括关于条约的谈判，但它肯定对过去24个月的工作进行了反思，这一成果将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谈判。

但我们必须清楚，我们不要抱有任何幻想。未来的谈判将会漫长而艰辛。这就是为什么现在要更加努力。我们坚信，可以通过经该决议草案设立的各项包容进程取得进展。考虑到目前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面临的艰难处境，这不仅有可能，而且尤为重要。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并积极参与我们设立的进程。我们期待与所有会员国共同协作，最终使这个重要条约成为现实。

吉顿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作一般性发言。

正如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9月15日的声明中重申的那样，我们的核裁军承诺包括努力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全面禁核试条约》将限制核武器的开发和改进，停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开发，从而提供有效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此外，我们还注意到，核库存维护和管理方案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目标。《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是朝着逐步、切实的核裁军迈进的重要步骤。

今年，在我们纪念《全面禁核试条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310（2016）号决议，这是第一个专门有关《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试验，并强调必须保持完成条约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发出了一个《全面禁核试条约》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强烈信号。

我们三个国家坚定支持的决议草案的通过之后，大会将能够对《全面禁核试条约》作出类似的明确承诺，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谨呼吁所有签署国继续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以推进筹备委员会这一依据1996年11月19日的决议设立的国际组织的各项目标和活动。

最后，我们各国对这项决定性的倡议表示欢迎，它为禁止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提供了重要的政治支持。在本世纪内，只有一个国家进行了核试验。这些行为遭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所有国家对确保《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这一共同目标作出承诺，这将大大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一委员会今天将就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采取行动。这可能是第一委员会今年最重要的表决。古巴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71/L.41投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这是朝着核裁军和2017年开始谈判订立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迈进的重要步骤，以消除核武器。

面对由于核武器存在而构成的严重危险，国际社会不能再袖手旁观。对古巴而言，维持现状和推迟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绝对不可接受的选择。禁止核武器完全有正当理由。因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都违反国际法，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尽管禁止核武器是一个重要步骤，但这还不够。古巴将继续坚决呼吁尽快通过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要有特定时限，并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之下。

我现在谈谈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名义介绍的、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64。在案文中，禁止和消除核武器被正确地确定为优先任务和迫切目标。此外，正如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那样，古巴支持立即启动禁止核武器全面条约的谈判。

决议草案欢迎将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努力确保其延续下去。我们欢迎决议草案中再次提出倡议，至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最后，古巴坚定支持决议草案A/C.1/71/L.64，理由是，由此产生的方法和实际行动，是对实现核裁军努力重要而有效的贡献。

林恩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根据你的指示，为了加快进度，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

上周，在10月27日（见A/C.1/71/PV.12），我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1/L.47。因此，今天我不会重复已经提出的观点。

抱着对核裁军的坚定信念和承诺，迄今已有48个会员国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我谨代表提案国，敦促所有代表团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为实现核裁军采取重要的必要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23、A/C.1/71/L.24和A/C.1/71/L.41。

Kuglitsch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巴西、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南非和我国奥地利提交的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

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有57个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去年相同标题的决议（第70/33）在日内瓦召集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目的主要是实质性地探讨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泰国的塔尼大使阁下出色地担任主席——完全开放，结束时提出了一套具体建议。决议草案A/C.1/71/L.41真实采纳该工作组的建议，并提议在2017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和促进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禁止核武器，并最终予以彻底消除。我们不断强调一点，即会议要完全开放。决议草案也重申了这一点，它明确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

此外，这次会议和由此订立的条约的目的，不仅在于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实际上还在于促进这项条款的具体落实。决议草案中多次强调《不扩散条约》的中心地位，这也表明《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基石。提案国仍致力于全面实现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作出的所有承诺。

我们今天处于十字路口。关于核武器对社群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及其相关风险，我们有了新的证据。与此同时，我们看到几十年来多边核裁军谈判始终陷于僵局。近年来，核裁军非但没有取得什么进展，相反，作出了现代化方案的决定，以至今后几十年核武器不断的升级。我们认为，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法律文书将成为拟定补充文书的坚实基础，从而最终促成彻底消除核武器，以便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决议草案A/C.1/71/L.41使我们能够这样做。因此，我呼吁所有代表团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介绍由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南非和我国奥地利今年再次提交的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

A/C.1/71/L.23和题为“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1/L.24。

正如我们在核项目组辩论会期间的发言中提到的那样，关于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完全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上，代表159个国家所作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为基础。关于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承诺的决议草案以得到127个国家支持的人道主义承诺为基础，其中包括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到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共同开展努力，谴责、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我们请所有代表团也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给予坚定支持。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三个国家——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作此发言，这是一项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联合声明。案文是以英语起草的，因此我将以英语宣读。

（以英语发言）

我很高兴代表美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同时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和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举行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拟议会议的共同召集人的身份，作此发言。

我们回顾委员会未经表决达成一致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年度决议草案，以及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第60段和第63段提出的建立这样一个区的建议。作为一个集团，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履行中东问题1995年决议，并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我们仍坚信，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呼吁，召开一次区域国家初始会议，是一个值得做、有意义和可以实现的目标。我们完全认可我们作为共同提案国的中东问题1995年

决议规定的责任，并且依然准备积极支持和推动与区域各国之间开展关于会议安排的新的区域对话。

与此同时，要想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光靠我们自己的努力还不够。考虑到我们有责任召开一次由该区域所有国家参与的会议，我们将以新的眼光审视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阻碍会议向前推进的问题。我们鼓励区域各国也这样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宣布将建立一个高级专家特别委员会，以审议这一问题。

我们希望，该区域所有国家都能够拿出具体想法，即如何推动参与包容、平衡、基于共识和注重结果的结构对话，以克服目前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的分歧。这样的话，我们就能与区域各国一道重启这一进程。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今天开始表决时，我要花点时间，重申美国关于核武器和彻底消除核武器——这是我们所有人都力求实现的目标——的政策的关键部分。。

2009年，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重申，美国致力于谋求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总统在今年早些时候对广岛进行历史性访问时，也重申了这一目标。为此，我们通过一种维护战略稳定并为取得进一步进展创造条件和机会的方式来逐步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裁军工作继续稳步进行，没有成为头条新闻，也没有大肆宣传。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但是，迄今取得的显著成果比任何言辞都更有说服力。我们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

我们知道，目前对我们通过什么进程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存在分歧。但是，美国不接受决议草案A/C.1/71/L.41和A/C.1/71/L.24之中呼吁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根本前提。我们尊重支持者的意见，但是，我们不认为它们所采取的办法是务实的，并且对在不考虑总体国际安全环境情况下寻求禁止核武器造成的消极影响感到关切。我们理解并和其他人一样，对进展

步伐缓慢感到失望。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在过去几十年减少核武器作用和数量的务实步骤基础上进行削减这种做法。我们认为，把侧重点从这一已证实有效的做法转移到支持禁止核武器上，这会导致两极分化，并且抛弃可信核裁军的长期原则，如可核查性。这样做不会在解决核武器问题方面取得成功。

除已证实有效的裁军办法外，美国致力于制订有助于实现目标的新办法。正因为如此，我们很自豪与其它方面通过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开展合作。有效核查是任何一项成功的武器管制协议的主要特点。随着缔约方增加，武器数量和可计数物项规模减少，对核查的要求已经而且将继续变得更具挑战性。因此，我们很高兴成为挪威提交的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1/L.57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基本原则，并且期待积极参加这项决议草案将创设的政府专家组。

同样，我们很高兴再次成为由日本提交、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的提案国。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体现了消除核武器目标与承认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采取的必要步骤之间的良好平衡。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继续在全球安全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为我们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提供了基础。我们承认，必须做更多工作，但是，我们不接受关于在我们履行这些承诺方面存在法律缺口的想法。在制订《不扩散条约》的时候，谈判人员认识到，由于需要考虑当时的安全状况，他们无法规定消除核武器的模式。后续各项协议或旨在削减核武库和对核武器依赖的单方面措施证明，这种做法是明智的。

核裁军目前面临的挑战不是缺少法律文书。对裁军的挑战是我们当前面临的政治、技术和安全现实状况的结果。美国愿意采取更多措施，包括与俄罗斯一道双边裁减武器，以及缔结一项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遗憾的是，目前有些国家不愿意参与进一步核裁军，其它国家则在增加

其核武器数量。与此同时，违反国际法准则和现有协议的做法正在创造更加不确定的安全环境，使作出进一步裁减的条件更难以实现。一项禁止条约对于应对这些根本挑战来说无济于事。

最后，营建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并非易事。不应把我们面临的挑战与更广泛的国际安全环境分开来看。我们不能忽视我们已经并将继续取得的非常切实的成功。世界核武库并不是在一夜之间出现的，它们也不会在一夜之间消除。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我们虽然有可能对过程存在不同看法，但却都赞同这个目标——营建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再次致力共同作出辛勤努力，以便创造条件，使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成为可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31和决定草案A/C.1/71/L.48。

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1/L.31是由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南非和我国巴西提出的，目的是重申无核武器区对于使南半球和毗邻地区免遭核武器威胁，以及实现更广泛全球核裁军目标的重要性。这项决议草案回顾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9年实质性会议上列述的关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这项计划重申坚信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目标。

决议草案欢迎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开展合作。草案还满意地注意到，现有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现已生效。我们也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有关国家签署并批准议定书。此外，我们促

请所有核武器国家撤销违背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这项决议草案还欢迎采取步骤，以期在有关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其它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且鼓励努力加强各个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协调。这项决议草案重申了国际社会关于消除核威胁共同目标的重要和得到广泛接受的原则和目标。这一目标可以追溯到70年前，当时，大会第一项决议的目标就是从国家武器库中清除核武器。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朝这一目标迈进，并且摆脱当前核现状，从而不仅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南半球，还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因此，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介绍题为“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决定草案A/C.1/71/L.48。这项决定草案涉及秘书长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方面发展的三年期报告，这份报告依照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提交，目的是为条约第四次会议提供信息。将近30年后，该次会议尚未举行，至少10个缔约方要求召开会议的条件尚未得到满足。有鉴于此，加之自1992年以来只有16个国家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信息，作为最初提出提交报告要求的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巴西建议只在大会决定提交报告时提交。我们请所有代表团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着手就第一组之下的决议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解释它们对这些草案的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斯托耶娃女士（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芬兰、希腊、葡萄牙和我国保加利亚发言。去年，我们几国代表团在对第70/34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很遗憾，今年我们无法支持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

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64。我们当时表示的那些关切今天仍然有效。我们坚信无核武器世界目标，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是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应通过连续和循序渐进的步骤来寻求实现这两个目标，让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与其中。

我们要强调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所起的根本作用以及完全执行该条约的重视。虽然令人遗憾的是，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就结果文件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但我们努力的目标应是确保从2017年开始的审查周期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我们继续认为，按照决议草案的建议，到2018年召开另一次核裁军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平行努力，可能使我们的重点偏离《不扩散条约》。我们赞赏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及《不扩散条约》，但重点只是其中的一个支柱。我们认为，核裁军与加强不扩散制度直接相关，因此不应有选择地对待《不扩散条约》的义务。

为了在这些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需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我们同意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应尽快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但是，我们不认为核武器公约是裁谈会的第一优先事项。相反，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制订一项包含裁谈会四个核心问题的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正如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那样，裁谈会将是裁军事务方面唯一的谈判机构。我们不清楚在2018年举行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与这一协商一致的决定相矛盾。我们相信以合作和包容的方式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最后，我们同样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切，但禁止核武器不能保证消除核武器。只有通过承认核武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层面，我们才能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A/C.1/71/L.5以及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65/Rev.1的投票。

同以往一样，古巴将对关于《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该《守则》是在联合国之外进行谈判的，没有透明度，也没有得到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的参与。《守则》有重大缺陷和局限性，不能充分反映许多国家的主要利益。在这方面，我仅举五个例子。

首先，《守则》没有处理和平利用导弹技术的问题，也没有处理在这方面需要进行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特殊利益的问题。其次，其重点局限于横向扩散，不包含纵向扩散，包括其一些高度相关的方面，如导弹的设计、开发、试验和部署。第三，《守则》忽视了最严重的问题，即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发展和现代化，而弹道导弹只是一种运载系统。第四，《守则》提及弹道导弹，但不包括其他类型的相关导弹。第五，《守则》一字不提在关于导弹问题的任何讨论中必须考虑的援助和合作问题。

至于决议草案A/C.1/71/L.65，古巴代表团将在表决时弃权。古巴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谈判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将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但是，如果不处理现有的核储存，而且不列出核裁军的步骤，这样一项条约将是不全面和不充分的。根据决议草案A/C.1/71/L.65，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任何可能的实质性审查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由不超过25个国家组成的指定的“筹备组”进行。这种形式将造成绝大多数国家不能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实质性对话。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第一委员会旨在审查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专题的决议草案而设立的这种成员非常有限的小组日益增多。设立专家小组应该作为例外措施，而不是常规做法。取而代之

的是，为了讨论这种性质的主题，我们必须在联合国裁军机构和文书的框架内促进透明和包容性的程序。

吉东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我自己的国家法国发言。我要解释我们对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1/L.23、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1/L.24和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1/L.36所投的反对票。

许多人指出，使用核武器可能造成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同意，但这些后果和那些关切都不是新的。它们是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和197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一部分。关键问题是：我们可以得出什么结论？那些提出关于人道主义影响的倡议的人申明，通向核裁军之路是禁止拥有和使用核武器，即使核武器国家不遵守这种禁令，也立即生效。我们认为，这是这三项决议草案背后的基本思想，特别是决议草案A/C.1/71/L.24，其中明确要求制定一项禁止此类武器的法律文书。

我们认为，禁止核武器可能削弱《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使之不可能达成共识，从而制造一个更危险的世界，类似于《不扩散条约》生效和接近普遍性之前的局面。当时，许多地区面临着核扩散的前景和因有人不遵守规定而阻碍和平利用核能的不确定性。拟议的禁止条约没有考虑到必要的安全条件，也不会消除核武器。这将违背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方法，几十年来，这种方法使《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三大支柱得到执行和实施。它还将通过扩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的鸿沟而伤害这一事业。我们将继续作出不懈努力，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正如我们在各自国家的发言中所申明的那样，我们积极参与这些努力。如果我们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无核武器的世界，裁军工作就不能忽视我们面临的非常具体的安全关切。我们认为，循序渐进的办法是兼顾裁军和维持全球稳定的必要性的唯

一办法。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可以创造不再需要核武器的条件。

我还要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联合王国解释我们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的投票。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我们三国重申了《不扩散条约》在序言中提及并在第六条中规定的核裁军与全面彻底裁军的总体共同目标。在这方面，我们仍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人人享有更安全的世界以及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为此，我们继续奉行逐步循序渐进的做法，在各国安全有增无减的基础上促进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对核裁军采取的这一得到证明的做法取得了具体成果。它在继续加强国际安全。这是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唯一现实路径。我们认为只有基于考虑到全球安全形势的协商一致的做法才能使核裁军取得积极成果。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国际协议肯定不会使我们距离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更近一步。

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强调已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要求，为停止核军备竞赛作出了重大努力。我们重申永远都无意参与此类军备竞赛。由于核武器国家协调一致的持续努力，全球核武器储存量目前处于近半个世纪以来的最低水平。所有国家均可通过营造必要的安全环境，即通过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大力处理扩散造成的难题、促进集体安全以及在军控和裁军各领域取得进展，来推动实现该目标。《不扩散条约》以及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规定的现有机制表明，这是推动核裁军以及为开展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对话提供一切机会的有力框架。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并愿意探索一切可能性，使裁军谈判会议重回正轨。我们要考虑到先前的所有提议和协议，同时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为此，我们

重申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期间通过的、基于协商一致意见的《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继续具有现实意义。这仍然是落实《不扩散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关键路线图。

我们尊重支持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的国家的看法和正当关切，但在核裁军进展问题上，我们认为只有对裁军采取务实做法，才能取得这种进展。我们不接受决议草案要求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书所依据的假设性前提。禁止核武器本身不会增强国际安全，不会加强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和透明，也不会有助于处理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重大技术和程序难题。

我们对裁军辩论朝着该方向发展感到沮丧。我们仍对开展其它渠道的讨论持开放态度，但这种讨论应当真正具有包容性，必须完全立足于全球安全形势。我们承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但只有通过稳步努力，创造目前所不存在的必要条件，才能实现核裁军。

决议草案与基于协商一致意见的做法背道而驰。几十年来，该做法使《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三个支柱得以落实和加强，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决议草案将进一步加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分歧，从而使该事业遭受挫折。它还会危及《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基于协商一致的做法，转移人们对于实际裁军措施的注意力。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这些国家的政府没有参与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各项建议——特别是禁止核武器条约——绝不能成为可接受的谈判基础。

我们敦促各国集中精力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现有裁军机制，制定政治和技术工具并为裁军创造条件。我们这些国家一直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我们强调需要保持势头，争取落实《条约》核查制度的所有内容。我们也支持就裂变材料

禁产条约和促进核裁军核查启动谈判。这些是我们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我国各国将支持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8、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1/L.57以及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A/C.1/71/L.65。

我们重申承诺继续为推进核裁军作出单独和集体努力，但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71/L.41投反对票。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今天将要通过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1/L.1以及明天将通过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1/L.2/Rev.1的立场。

自伊朗于1974年首次提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来，已经过去了差不多42年的时间。自1980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要求建立此类地区，这表明了落实该提议对于国际社会各国的特殊重要性。然而，以色列政权仍顽固反对落实该提议的一切区域和国际努力，是建立此类地区的道路上的唯一障碍。中东除了以色列政权之外的各国政府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直接有关的各方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最基本的要求。《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建立中东无核区是《条约》历次审议大会的优先事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就中东问题通过一项单独决议，并将其作为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揽子措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表明实现该目标对于各方至关重要。

执行1995年中东决议的一个重要步骤是，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一致决定于2012年召开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决定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压倒性支持，我们也为将于2012年底在赫

尔辛基举行的会议的顺利召开作出了大力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达了其对于涉及会议组织问题的看法——包括通过与协调人举行数轮协商——并很早就宣布它愿意与会。不幸的是，由于以色列政权拒绝参加，计划之中的赫尔辛基会议未能召开。最糟糕的是相关提议遭到美利坚合众国反对，从而导致审议大会失败。这个提议就是授权秘书长不晚于2016年3月1日召开会议，它是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上提出的，并得到了几乎所有缔约国的支持。审议大会刚开完，以色列总理就感谢美国官员所持的立场。这再次证明该政权是在本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

这也清楚地表明美国在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政策是虚伪的，而且也证明美国只是为了安抚中东唯一一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即以色列政权，就轻易无视《不扩散条约》几乎所有缔约国的看法。这种短视的政策实际上将进一步驱使以色列政权顽固地维持现状，继续威胁其邻国和地区，并且藐视国际社会要求其遵守国际原则与规范的一再呼吁。显而易见，以色列政权的侵略扩张政策——最近这方面的例子是它对黎巴嫩、加沙地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地区以外国家的袭击——和该国的大规模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库以及该国对国际法的拒不遵守，是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这是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9月份在委内瑞拉举行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第七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120个与会国家表示

“严重关切以色列获取核能力，这严重和继续威胁到邻国和它国的安全”

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它们还认为，在一个存在军力严重失衡、特别是通过拥有核武器而使一方得以威胁其邻国和该地区的区域，是无法实现稳定的。

处理以色列核武器计划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需要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国际社会、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也暨1995年有关中东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以及欧洲联盟应该对以色列施以强大压力，迫使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所有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实际上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起码要求。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批准了所有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条约，即《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并且充分执行其各项规定，表明了它支持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定决心。我们继续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区，并与本地区内外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在包括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在内的各种适当国际论坛上继续努力结成有效的统一战线，从而推动该目标。

因此，与往年一样，我们将对再次表明国际上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1/L.1和强调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政权核武库威胁所抱关切的决议草案A/C.1/71/L.2/Rev.1投赞成票。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印度尼西亚对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的投票理由。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虽然印度尼西亚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总体精神，但是我们愿提出我们对决议草案几个方面的看法。

印度尼西亚积极支持核裁军与不扩散，赞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精神。我们坚决认为，必须以一种均衡、不偏向任何一个方面的方式来开展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我们研究了该决议草案，认为它没有平等地对待这两个重要方面。我国代表团关切的另一个方面与第14段有关。我们认为，第14段本可阐述得更加清楚，以达成明确的理解，即：该段中所指的安全安排是消极安全保证。这当然是印度尼西亚

的诠释，因此我们希望秘书处把我们对第14段的这种诠释记录在案。

最后，印度尼西亚充分意识到朝鲜半岛安全局势的严重性。印度尼西亚坚信，各方绝不要开展任何可加剧该地区本已紧张的安全局势的活动。因此，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可向有关各方发出这样的积极呼吁，并呼吁必须通过对话与外交来实现持久解决该地区的问题。

鲁伊斯·布兰科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全面彻底裁军，当然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国际社会尚未实现的根本目标之一。哥伦比亚始终强调裁军领域各种法律文书与国际体制框架的重要性，并且坚信必需实现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的普及，实现其所有三个支柱。

此外，哥伦比亚认为，为避免寻找备选路径，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展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在有关该问题的各项现有国际文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特别是在有关核裁军的第六条的有效履行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定早日生效。

尽管如此，哥伦比亚认为，任何开辟新路径的努力均应以一种加强或者至少是不危及在其它论坛已取得进展或者不破坏这些文书所具有潜力的方式进行。在这方面，我们有义务巩固已取得的成果，搭建新的桥梁，不懈努力弥合立场分歧，同时不忘记消除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行动应包括在一个多边商定和界定的时间框架内，以一种透明、可核查并且不可逆转的方式消除核武库的目标。这应该通过一个包容性的进程，在倡导与核武器国家对话的基础上进行，以寻求实现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所需的政治意愿。

哥伦比亚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时我们始终强调，必须建立这些领域现有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与互补进程，制订并采

纳旨在使世人摆脱此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拥有与使用对人类所构成威胁的举措。

此外，哥伦比亚认为，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我们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A/C.1/71/L.41的谈判没有穷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的所有选择，而只是召开了一次协商会议。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仍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包括关于2017年召开一次会议以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以期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建议，同时铭记，对哥伦比亚来说，核裁军进程应该在一个多边商定和界定的时间框架内进行，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此外，我们还认为，有必要顾及180多个国家发出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呼吁。

Mahfouz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8序言部分第4段的立场。

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几十年来保持不变。核问题对埃及来说是重中之重，因为我们认为，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危险。正因为如此，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我们将在对序言部分第4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以表明我们不接受该段落述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的内容，因为该决议没有取得共识，也没有获得一致通过。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从法律角度来看是复杂的。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我们对该决议表示了保留意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通过了该决议。

第一，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这个问题应在维也纳，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框架内处理。与《条约》相关的技术性问题肯定不在安全理事会权限之内，这样做导致重复工作，令人感到遗憾。

第二，第2310（2016）号决议没有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一关键方面，即便这项条约是这方面的基础性条约。我们不能只处

理这个问题的表象。我们还必须深入研究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这些武器不道德，并且具有破坏性。因此，我们必须着重强调《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且提及引爆核武器，由此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

这项决议不公正，令人不可接受。核武器国家似乎被放在与无核武器国家平等的位置。这种做法严重不平等，也不公平。我们必须表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我们不能把它们与无核武器国家同等对待。

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这项决议并不令人满意，因为它将对维也纳已存在的机制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不在其权限之内的技术性问题，这项决议甚至可能破坏在维也纳作出的努力。

最后，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决议。决议提及核查，但是，多数大国并没有履行它们在核查方面的责任，许多国家也没有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

我还要解释我们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71/L.5的立场。

(以英语发言)

埃及将在对决议草案A/C.1/71/L.5的表决中投弃权票，这是我国在这方面的传统立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是在联合国之外以歧视性方式设立的出口管制制度的产物。

埃及认为，《守则》除其自愿性和不可核查性外，在做法上不平衡，在范围上也不全面。《守则》的侧重点是弹道导弹，却忽视了更加先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如巡航导弹。《守则》自通过以来，一直未能发展完善，从而解决我刚才提及的弱点和不足。

此外，这项决议草案载有额外措辞，我们认为，这些措辞有可能限制各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最后，我们将在对决议草案A/C.1/71/L.5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认为，任何有关导弹问题的审议工作要具有合法性、包容性、普遍性和有效性，就只能在联合国的框架中进行。

埃卢姆尼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摩洛哥将对决议草案A/C.1/71/L.65/Rev.1投赞成票。我们支持谈判制定这样一项条约并在大会开展进一步实质性讨论，但是，摩洛哥要正式表明如下意见。

第一，谈判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第二，谈判应涵盖现有裂变材料库存问题；第三，政府专家组的形式是有益的，但我们认为，现在是请所有会员国参加讨论的时候了。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起初规定，即就这个问题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审议。我们希望，加拿大将考虑把这作为有关这个问题对话的下一步骤。

加里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将对在议程项目104下提交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8投赞成票。我们决定这样做表明，智利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且认为当务之急是使《条约》早日生效。因此，我们吁请《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尽快批准《条约》，并且加快它们签署和批准《条约》的进程，因为它们批准是使《条约》生效的关键所在。

不过，关于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智利要明确指出，我们不支持在其中提及2016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该决议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认的核武器国家关于《条约》的联合声明。这些国家宣称，它们的核武库维持和管理方案符合《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目标。在智利看来，这种说法不正确。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在以本国及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发言时，就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表明的

评估和结论意见。与我们“五常+1”的伙伴一样，我们认为，禁止核武器的倡议具有破坏性。

首先，这种仓促举措破坏和削弱了核裁军领域中多边倡议的现有机制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确，《不扩散条约》是要求在全面和彻底的裁军、包括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唯一有效的国际核裁军条约。我们不能忘记这一领域没有其他条约的事实。如果某一方试图朝着禁止核武器的方向努力，那么我们能否达成新的协议就会存在严重的疑问。

因此，让我们考虑这一点：提案国将提议把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专题放在另一个国际平台上，并在没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讨论这一高度敏感的问题。对《不扩散条约》的可行性和全面性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将是灾难性的。让我们提醒那些由于某种原因希望对这一事实视而不见的人，即根据《不扩散条约》，五个国家具备拥有核武器的绝对合法性。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签署了该条约，所有国家议会批准了该条约。

现在有一项建议，即根据某种新的神话般的国际协定宣布核武器是非法的，其参与范围会非常优先。绝不要对此抱幻想。结果，将出现两个具有相互排斥规定的平行制度。我们强烈建议，在我们的同事们对决议草案A/C.1/71/L.41进行表决之前，他们认真考虑它将对《不扩散条约》造成的损害，这是规定逐步朝核裁军前进的唯一有效的条约。

第二，草率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的协定与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行动计划》的规定相抵触，根据这些规定，核裁军的方式必须有助于并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及稳定。该提案抛弃了关于战略稳定的关切，脱离核裁军的背景只看一个方面，即禁止核武器方面。如果我们遵循基本逻辑，那么这需要在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最后阶段加以考虑，以确保最终消除核武器的不可逆转性。我们坚决反对修订《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基于共识的规定。

第三，从纯粹实际的角度看，禁止核武器的倡议似乎很可疑。如果所有核大国都愿意参加，这才可能有意义。我们都知道，现在和将来都没有这样的意愿。在任何情况下，俄罗斯当然不会参加不现实的和与以前达成的协议相矛盾的措施。没有核大国的参与，会议失去了所有实际目的，但它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企图迫使核武器国家放弃核武器，而不考虑战略现实和合理的安全关切，将是有害的。这不仅与实现共同目标的进展相矛盾，而且还导致持有各种观点的人之间的两极分化、立场分散和彻底对抗。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明确的投票结果证明了这一点，超过三分之一的与会者对仓促召开禁止核武器会谈投了弃权票或反对票。

与此同时，我们尊重那些主张禁止核武器的人的意见。我们自己拥护有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然而，问题是如何在不损害战略稳定和不削弱国际关系的制衡机制的情况下接近这一目标，不使世界陷入混乱和危险的不可预测性，不损害《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并且不加深，即便是无意加深，这种分歧。

目前的优先事项不能是禁止核武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宣传步骤，而是共同开展有意义的实质性工作，以创造真正促进核裁军的条件。我们呼吁会员国不要被这个诡异的诱惑所欺骗，试图

。我们需要坚持经过试验和测试的办法，这种办法已经使我们能够将全球核武器储存减少到不到其以前规模的五分之一。即使有最好的意图，我们也绝不能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制造更大的障碍。

俄罗斯联邦将对决议草案A/C.1/71/L.41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再次认真考虑在决议草案A/C.1/71/L.41通过之后将不可避免地产生的致命的破坏性后果。我们不能用毫无根据的幻想欺骗自己。我们必须努力创造有利于在加强不可分割、对所有人都平等的国际安全与战略稳定的基础上实现真正——不是神话般——的裁军的条件，而不是发表关于禁止核武器的无用宣言，这些宣言在目前情

况下是不可行的。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于6月25日在北京签署的俄罗斯和中国领导人关于加强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我呼吁各代表团参与采取这种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逐一对第1组下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请各代表团注意，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1/L.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1是由埃及代表在2016年10月17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1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71/L.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5是由哈萨克斯坦代表在10月10日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5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A/C.1/71/L.5以166票赞成、1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1/L.1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10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14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10。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

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71/L.10以128票赞成、50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1/L.1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11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14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11。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中所列新增共提国目前反映在屏幕上。是否有任何希望参与决议草案A/C.1/71/L.11共提的代表团没有反映在屏幕上？如果有，我们谨请这些代表团按下发言按钮告诉我们，以便把它们增列入提案国名单，并且妥为记录。眼下没有新增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71/L.11以127票赞成、49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71/L.1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13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0月14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A/C.1/71/L.13中。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中所列新增提案国目前反映在屏幕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29票赞成、零票反对、5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71/L.2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20是由蒙古代表在2016年10月17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0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20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2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1/L.2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23是由奥地利代表在2016年10月14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3中。此外，马绍尔群岛、巴林、科摩罗以及尼日尔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

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

堡、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决议草案A/C.1/71/L.23以143票赞成、16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1/L.2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24是由奥地利代表在委员会2016年10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4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此外，马绍尔群岛、尼日尔以及塞拉利昂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

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C.1/71/L.24以135票赞成、33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1/L.26是由日本代表在2016年10月17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6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

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29票赞成、5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71/L.2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1/L.20是由蒙古代表在2016年10月17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0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20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

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2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1/L.2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23是由奥地利代表在2016年10月14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3中。此外，马绍尔群岛、巴林、科摩罗以及尼日尔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

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决议草案A/C.1/71/L.23以143票赞成、16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1/L.2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1/L.24是由奥地利代表在委员会2016年10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4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此外，马绍尔群岛、尼日尔以及塞拉利昂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

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C.1/71/L.24以135票赞成、33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1/L.26是由日本代表在2016年10月17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6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此外，约旦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C.1/71/L.26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1/L.26执行部分第5、20和27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们将逐一对这些段落采取行动。

我们将首先就执行部分第5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赤道几内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

执行部分第5段以176票赞成、3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执行部分第20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赤道几内亚、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纳米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20段以169票赞成、4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执行部分第27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以色列、纳米比亚、巴基斯坦

执行部分第27段以173票赞成、零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1/L.26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

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整个决议草案A/C.1/71/L.26以167票赞成、4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28是由新西兰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在10月13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8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g-代表”门户网站上。此外，尼日尔已成为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1/L.28序言部分第4段和第7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将首先逐一把这些段落付诸表决。

我们将首先就序言部分第4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

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71/L.28序言部分第四段以172票赞成、零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七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71/L.28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77票赞成、零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71/L.28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赤道几内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1/L.28以183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1/L.3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31是巴西代表于10月13日在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也以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南美洲的名义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31中。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上。此外，尼加拉瓜、瓦努阿图和智利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A/C.1/71/L.31以179票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71/L.33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33是瑞典代表在10月13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以解除待命状态小组的名义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33中。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上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1/L.33序言部分第八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们首先就序言部分第八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立陶宛、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1/L.33序言部分第八段以168票

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1/L.33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立陶宛、大韩民国

整项决议草案 A/C.1/71/L.33以174票赞成、4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71/L.3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35是由埃及代表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在10月13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71/L.35中。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1/L.35执行部分第14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现在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71/L.35 执行部分第14段以167票赞成、5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71/L.3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

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芬兰、希腊、冰岛、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乌克兰

整项决议草案 A/C.1/71/L.35 以141票赞成、24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 A/C.1/71/L.36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1/L.36是由南非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71/L.36中。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

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71/L.36以131票赞成、36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1/L.41是由奥地利代表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介绍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41中。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1/L.70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芬兰、圭亚那、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瑞士、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C.1/71/L.41以123票赞成、38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4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42是由马来西亚代表早些时候在本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42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

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以137票赞成、24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1/L.4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47由缅甸代表在委员会10月17日的第12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47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1/L.47的执行部分第16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

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乌克兰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71/L.47执行部分第16段以172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1/L.47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印度、爱尔兰、日本、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71/L.47以122票赞成、42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决定草案A/C.1/71/L.4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1/L.48是由巴西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48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71/L.4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4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49是由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49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4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5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53是由塔吉克斯坦代表以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在委员会10月25日的第20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53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53以137票赞成、24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1/L.57/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57/Rev.1是挪威代表于10月17日在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57/Rev.1。

我现在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一项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1/L.57/Rev.1第7段，大会谨请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一个最多由25人组成的政府专家小组，在考虑到其中所提到的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所起的作用，该小组将于2018年和2019年在日内瓦举行共计三届会议，每届为期5天；这相当于在2018-2019两年期间，在15天里举行共计30次会议。

这些会议将需要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并将增加2018-2019两年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会议工作量。这将意味着为2018-2019两年期会议服务追加一次金额为201 000美元的经费。此外，需要有音响技术人员和录音服务来支持这些会议，这将意味着为2018-2019两年期追加一次金额为10 400美元的经费。

此外，第7段提出的文件要求将给2018-2019两年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增加八份会前文件，共计5000字，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25份会期文件，仅以英文印发，以及一份有10 700字的会后文件，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这将意味着为2018-2019两年期文件服务追加一次金额为80 300美元的经费。

此外，需要追加的其它经费，包括专家差旅费和一名为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持的咨询人员的服务费，估计为415 000美元。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1/L.57/Rev.1，就需要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编入2018-2019两年期将出现的706 700美元额外经费，包括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281 300美元、第4款（裁军）下的415

000美元和第29 F款（行政，日内瓦）下的10 400美元。

该决议草案的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此外，德国、伊拉克和希腊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1/L.57/Rev.1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现在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

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A/C.1/71/L.57/Rev.1执行部分第1段以181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71/L.57/Rev.1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

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整项决议草案A/C.1/71/L.57/Rev.1以177票赞成、零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71/L.59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1/L.59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于10月18日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59。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71/L.5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71/L.64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64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3日在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以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64。

我现在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目前的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1/L.64第5段和第6段，大会将回顾其有关至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来审查在这方面所取得进展

的决定，并将强调指出需要在纽约为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根据第5段和第6段所述要求，我们的理解是，与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会议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均尚待确定。因此，在未确定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形式的情况下，目前不可能就会议和文件编制需求可能产生的费用作出估算。

在就会议和筹备委员会模式、形式和组织问题作出决定后，秘书长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此类需要产生的相关费用。此外，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日期须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71/L.64不会给方案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

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日本、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71/L.64以143票赞成、28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71/L.65/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71/L.65/Rev.1是由加拿大代表同时也以德国和荷兰名义在本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65/Rev.1中。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1/L.71/Rev.1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

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71/L.65/Rev.1以177票赞成、1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通过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傅聪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日本主提的“面向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联合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26投了反对票，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

一是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0段提到的暂停产问题，我们始终认为暂停产缺乏明确定义，难以有效核查，不具有实际意义。

二是关于决议中涉及的广岛和长崎核爆炸问题。不可否认，广岛、长崎核爆炸是历史悲剧，我们对广岛、长崎人民遭受的苦难深表同情，但我们认为在相关决议中孤立地突出这段历史是很不合适的。中方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理解一些国家的人道主义关切，但是我们不希望被个别国家利用，成为其片面解读和歪曲历史的工具。

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中方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始终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方恪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是唯一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中方充分理解相关国家希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望。

同时，中方认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循序渐进加以推进，应坚持在现有多边裁军机制下处理。另起炉灶、抛弃协商一致的原则只会适得其反。鉴此，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

关于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65，中方坚定主张裁谈会是谈判禁产条约的唯一合适场所，在裁谈会达成全面、平衡工作计划，以便在香农授权基础上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是唯一可行的办法。

中方反对任何旨在在裁谈会外变相启动谈判或实质性讨论的企图。中方认为上述决议会发出同意绕开裁谈会，在联大由部分国家谈判和达成禁产条约的错误信号。中国对这一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基于上述原因，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8和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1/L.57投赞成票的理由。

古巴反对任何类型的核武器试验，包括在超级计算机上或利用其他先进的非爆炸手段进行的次临界试验。基于这一理由，正如我们今年所做的的那样，我们一贯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然而，我们的赞成票不应被解释为认可决议草案A/C.1/71/L.28所载全部内容。正如我们去年也阐明的那样，除其他外，序言部分第4段就是如此，该段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在9月23日通过该决议时，安理会再次插手不属其职权范围的问题。借助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一种危险且不必要的双重做法得以确立。与此同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固有的事项上，《条约》大多数签署国或缔约国被任意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基于这些原因，古巴不支持序言部分第4段，并对其投了弃权票。

我们对题为“核裁军核查”的议程草案A/C.1/71/L.57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深信，要使核裁军进程发挥效力，必须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之下开展该进程。虽然决议草案A/C.1/71/L.57总体维持了较好的平衡，但其缺点和语意含糊之处不容忽视。序言部分第5段称，

“所有核武器国家为实现核裁军采取的重大步骤，应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并以各国安全有增无损原则为基础”

对古巴而言，这项原则无论如何不能作为核武器合法存在及无限期推迟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借口。

此外，我们认为，按照第7条规定，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既不成熟也没有必要。如果对这一段进行单独表决，

古巴代表团不会对其表示支持。我们认为，核裁军审核讨论必须在所有相关国家都能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拉哈米莫夫-赫尼希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尽管以色列对决议草案中概述的各类模式仍持有实质性保留意见，我国仍再次加入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1/L.1的共识。这一立场表明了以色列对建立有效区域进程的积极态度，该进程的目的在于建立直接参与和对话，实现一个远离冲突、战争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更加安全、更加和平的中东。本着同样精神，以色列参加了2013年和2014年期间由芬兰前副国务秘书拉亚瓦主持的五轮高级官员协商，我们也愿意参加第六轮协商。

决议草案A/C.1/71/L.1是一项共识决议。过去，决议草案起草者的做法是，在向第一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之前，与以色列进行沟通，以促进在区域各方之间达成一致。遗憾的是，这种做法在多年前就已停止。这引发了一个问题，即，如果连从根本上说是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都不能协调达成，又如何能够商定复杂的区域安全架构？

决议草案A/C.1/71/L.1的案文承认可靠的区域安全进程——实现中东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前提条件——的重要性。我们完全同意。为了回应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和应对我们所有人面临的区域挑战，并落实建立信任的必要措施，可信的区域安全进程至关重要。这是区域伙伴之间建立信任、相互理解与合作的必要条件。从务实和实际的角度来看，只有这类措施得到落实、扎根并表明其既持久又有利，才能考虑目标更加远大的工作。

可信的进程与得到广泛认可的原则也密切相关，这项原则是：要想最终建立任何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必须以该区域所有国家自由作出的安排为基础。这要求区域各国充分致力于开放和直接的交流渠道和真诚协作，并且承认该区

域面临的威胁与挑战。它们必须承认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存在的权利，并且有必要树立和解精神而非对抗。归根结底，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必须以稳定和可持续的方式，脚踏实地，稳扎稳打。

遗憾的是，中东严重缺乏能够促进区域各方之间的对话并加深相互理解的机制。目前在该区域，没有一个能够促进建立信任、缓解紧张局势或整体解决冲突的进程。也没有一个能使区域各国间的直接交流解决核心安全问题，并鼓励以坦诚合作的方式达成解决方案的论坛。考虑到该区域不稳定和混乱的局势，这是一个严酷的现实。以色列认为，只有区域伙伴之间以共识为基础，就各类安全挑战开展直接讨论，才能取得进展，从而实现一个没有战争、冲突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这一愿景。

现在，我谨解释以色列在决定对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投弃权票时的部分考虑。

以色列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承认其对不扩散机制的贡献。与此同时，同样明显的是，《不扩散条约》不足以充分解决那些很少顾及或完全无视自身国际法律义务的国家蓄意推动秘密军事核计划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地方比中东更为突出。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1/L.26呼吁普遍加入《不扩散公约》，以及案文中包括在这些论坛上作出的决定，感到遗憾。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序言部分第10段和执行部分第18段提到根据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尽管以色列支持建立一个没有战争、冲突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但是这种努力必须源于本地区的国家，并且基于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而非基于在多边论坛、特别是在那些并非所有区域国家都参加的论坛所作的决定。

我列述的原则得到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的明确认可。这些也是世界上已建立此类无核区的其它地区的经验教训。

以色列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8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这项我们于1996年签署的《条约》。

自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筹备委员会以来，以色列一直积极参与制订该《条约》核查制度的各项内容。以色列将来自其经认证的地震站的数据传输给国际数据中心，并且积极参加各种相关活动。

以色列大力支持并参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这符合我们对该《条约》的重视，表明我们认可其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出的贡献。本着这种精神，以色列成为今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尽管以色列对《条约》持前述积极态度，但我们无法支持整项决议草案的措词，特别是序言部分第7段和第1段。

序言部分第7段在涉及《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草案中插入提及《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大会的内容。虽然这两项条约均属于核领域，但是它们在主题、范畴、义务以及成员组成方面均有所不同。根据国际法，不能把某个论坛通过的决定和决议植入另一个论坛的工作，除非征得后者的明确同意。因此，我们认为，在该决议草案中不应提及这些内容。

关于第1段，应该指出的是，根据第4条第1款的规定，完成核查制度是《条约》生效的前提条件。它也是以色列批准该《条约》的一个主要考虑。尽管在制订《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更多的努力。具体而言，还需采取更多步骤，以继续强化并测试国际监测系统各台站，完成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并购买设备和进行培训。

中东地区的安全局势、包括地区国家对《条约》的加入和遵守情况，是以色列批准该《条约》的另一个重要考虑。《条约》的核查制度必须有力，以发现不遵守义务的情况。它还必须能够确保不会遭到滥用，同时使所有签署国都能够保护其本国的安全利益。国际监测系统在中东具有足够的覆盖面至关重要，遗憾的是，有三个中东国家尚未按照《条约》的要求，建立或运营国家地震站，也尚未向国际数据中心传输数据。

批准《条约》的另一个重要考虑是以色列在筹备组织政策制订机构中的平等地位问题。《条约》附件一中界定的中东和南亚区域集团已陷入瘫痪近20年，这是不可原谅的，这种局面必须解决。各国都必须能够根据主权平等原则，平等地参加《条约》工作。以色列呼吁区域各国纠正这种局面，召集中东和南亚区域集团，以期使其能够正常运作。

关于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65/Rev.1，这样一项条约能否处理各种扩散挑战、包括国家不履行其在核领域的各种国际义务，仍有待认定。这对中东来说尤其如此，因为那里的一些国家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情况历来极为糟糕。以色列的长期立场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概念包含在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概念之中，而后者的根本前提远未达到。

Guillon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对多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因此，我愿感谢第一委员会各成员的耐心。我将按照今天下午通过决议草案的顺序，先是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然后代表若干个国家来发言。

我首先谈谈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该决议草案把核裁军置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的广泛框架和1995年、2000年以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各次审议大会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文件中。案文还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必须在各方安全不受减损原则的基础上开展核裁军努力。此外，它还提到核裁军接下来的两个符合逻辑和优先的步骤，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和迅速启动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法国满意地注意到，它提及在政府专家组框架内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所开展的工作，这使最后报告（见A/70/81）能够以协调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但是，法国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决议案文的发展变化，这种变化在2015年更加明显。我国完全明白使用核武器会带来的严重后果。我们大家早就清楚这些后果。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变化。此外，对于此种做法是否构成核裁军努力的基础这一点，各方没有达成共识。对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当战略形势允许时，我们大家都应当努力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个集体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我谨重申，法国认为，核武器是一种威慑，它只是为了保护我们的关键利益。法国严格的防御性威慑理论把可使用核武器的情形严格限制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的极端自卫情况。无论如何，推进核裁军只能通过采取完全符合安全局势的具体渐进措施。

法国对于采取一种情绪化而且分裂性的做法表示关切。分裂国际社会将无助于创造核裁军所需的条件。同样，采取一种与战略动态脱离、旨在降低核威慑可信度的做法只会削弱对《不扩散条约》的支持，根据第六条，该《条约》仍是国际安全、不扩散以及继续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在这方面，我愿强调，我国继续努力执行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这是该领域最新的相关文件。此外，多年来，法国高度重视核保安问题。尽管如此，核保安与裁军是两个迥然不同的议题，因此，鉴于这两个议题的性质与目标，寻求把两者相互挂钩，将是一种人为之举。最重要的是，这种挂钩有可能给整个国际社

会造成损害，影响国际核保安努力的效率。总体来说，核保安涵盖所有核与放射性技术。

鉴于今年在该决议草案上出现的动态，包括提及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我国选择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法国将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所有人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努力为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

现在我谨以联合王国、美国以及法国的名义，就若干决议草案的主题发言。

首先，关于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1/L.31，我们愿强调，我们重视建立得到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只要是根据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所设立的，这些无核区可大大推动区域和全球安全。这就是说，它们必须由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同时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总体保障，并通过与核武器国家协商缔结而成。

因此，我们三国仍然认为，提议建立一个大体上将由公海组成的无核武器区，同时申明这个区将完全符合关于公海自由和通过海洋空间的通行权的适用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规则，这两者自相矛盾。只要目的不是建立一个包括公海的无核武器区，我们会继续对这项决议草案充满疑问。我们认为，这一模糊性未得到充分处理。出于这一理由，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我现在再次代表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发言，谈谈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71/L.33。

我们仍不同意这项决议草案的基础。这项决议草案称，核武器系统目前战备程度增加这种武器被非有意或意外使用的风险，而降低戒备程度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自动导致国际安全增强。尽管国际安全环境的改善使戒备程度可以而且也一直降低，但戒备程度与安全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不可用简单的公式来表示。

我们重申，我们各自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维持在符合我们的国家安全要求以及更广泛地说在目前全球战略形势背景下我们对我们的盟友所负有的义务的水平上。因此，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我们降低了我们各自力量的战备程度。此外，我们各自核武器系统不再瞄准任何国家。这些努力使得作为核裁军优先事项增加戒备程度变得不那么有用。我们还回顾，我们的核武器系统在通信和质量检查方面经过最严格的监测系统检验，以防止它们被非有意或意外使用，确保只有通过国家当局指挥中心才能使用此类武器，并使国家当局指挥中心有尽可能多的决策时间。

我还要代表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解释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1/L.35的投票理由。

导致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的理由部分基于我们去年就这一案文表达的同样的关切。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今年案文中的最新内容和措辞导致我们进一步远离我们应当抱有的共识，即应当采取平衡和渐进的办法。这仍然是唯一现实之路，以便就核裁军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强化国际和平与稳定。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的是，有人强调平行进程。要设想在核裁军方面出现新机会，我们必须考虑到所有各种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国际层面的战略稳定，不会允许采取仅注重人道主义层面的办法。

我们三国政府没有参加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一项禁止条约的建议不会构成可接受的谈判基础。我们认为，对核裁军辩论的不断增加的兴趣如果以现有程序为指南，则会更具建设性，使我们能够以循序渐进的务实方式，借助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克服僵局。我们必须一道工作，力求采取包容性的办法。有效的多边主义要求所有参加者都努力通过对话和共识建设性地取得具体进展。

我现在谨代表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最后解释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64的投票理由。

我们三国秉持诚意参加了高级别会议，并且作了联合发言和国家发言。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并未体现我们当时所表达的看法，而且在我们看来，也未体现同样参加会议的一些其他国家的看法。我们认为，核恐怖主义、核扩散以及某些国家未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高级别会议未以平衡方式处理这些威胁，包括核裁军问题。打击核武器扩散是将使我们将能够朝着核裁军最终目标逐步取得进展的国际层面条件之一。

这项决议草案中对《不扩散条约》的唯一提及是不充分、一带而过和不平衡的。此外，我们仍然感到困惑的是，没有提及《2010年行动计划》。《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核裁军努力的基础。计划于2018年举行另一次讨论核裁军的会议不符合《不扩散条约》。

《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为就多边核裁军问题取得进展提供了最佳途径。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些国家似乎正在脱离2010年达成的共识。此外，这项决议草案呼吁谈判达成一项《2010年行动计划》中并未如此提及的文书。我们仍然坚信，一个切实可行的循序渐进的进程，是在维护全球安全和稳定的情况下我们的裁军努力取得真正进展的唯一途径。没有捷径。根据这样一个进程，我们寻求及早开始和结束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使《全面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在《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一致认为，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在多边框架内朝着核裁军方向迈出的下一个优先步骤。

我为作这样长篇发言而表示歉意。

Dallafior女士（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对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首先是决议草案A/C.1/71/L.41，然后是决议草案A/C.1/71/L.64。

我首先要解释为什么我们在就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同生物和化学武器形成对照，核武器到目前未被禁止。我们认识到存在一个法律空白，并赞同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看法，即需要有进一步的法律文书来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我们坚信，在到达最低点之前，必须有更多的核裁军文书，以便更坚定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迈进。谈判达成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条约的进程是向前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诸多途径中的一条可行途径。

一段时间以来，瑞士一直强调，在缔结一项未来条约方面，任何谈判进程若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包括安全战略依靠核武器的国家的支持，都会受益匪浅。为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我们曾向提案国提出具体措辞，涉及在谈判期间就实质问题达成广泛一致的重要性。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反映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因此，瑞士决定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我们注意到大多数会员国决定启动谈判达成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条约的进程。重要的是，要确保即将启动的进程和未来的文书对推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无论在谈判之前还是在谈判期间，考虑到下列因素都将是重要的。一项禁止条约应当补充和强化现有规范和条约。任何新文书都应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意在支持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参与谈判并最终加入一项禁令的国家仍有法律义务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

在此框架内，我们强调，《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必须围绕这一基石阐述一项禁止条约。为获得广泛支持并提高任何未来文书的增加值，谈判进程中必须顾及裁军以及更广泛的安全政策考虑因素。谈判内容应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包括对一项禁止条约存有疑虑的国家的参与。我们要再次强调就议事规则达成一致的重要性——自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以来，我们在讨

论中一直强调这一点。这些议事规则应反映力求达成广泛一致和尽力争取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的意愿。我们打算在谈判过程中积极促进这些和其他要素。

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 / C.1 / 71 / L.4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及其后之考虑因素，也涉及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 / C.1 / 71 / L.41序言部分第10段，其中提及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见A/71/371），瑞士对该报告投了弃权票。此外，在本次解释投票发言中阐述的考虑因素，也与我国支持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 / C.1 / 71 / L.24的背景有关，瑞士尚未签署这项保证。

我现在解释我国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64的投票理由。自该决议草案第一次提出以来，瑞士始终对其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在确认支持的同时，谨强调以下几点。

决议草案着重强调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我们认为，这与《不扩散条约》完全一致，后者是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基石。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在决议草案中明确提及有关《不扩散条约》的多项成果文件。瑞士认为，需要更多法律文书，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2013年高级别会议期间的交流及随后的讨论突出显示，可采取不同的办法实现这一目标，谈判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并不是唯一的选项。

我们认为，如决议草案预见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讨论这样一项公约的适当论坛。无论当前事态如何发展，我们希望至迟将于2018年举行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将提供机会评估2013年高级别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和进展情况，并讨论前行道路。在此过程中，我们应该采取包容性方式，目的在于团结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实现核裁军的共同目标。

麦康维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一如2015年，澳大利亚在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 / C.1 / 71 / L.35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注意到，今年草案序言部分第9段欢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2015年12月11日第70/33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决议草案还欢迎提交的工作报告（见A/71/371）。我们还注意到，第21段呼吁会员国确定、拟订和谈判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核裁军措施。

澳大利亚并不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所有成果。尤其是，我们难以接受在报告商定建议部分提到于2017年开始谈判禁止条约。然而，我们坚决支持采取一系列有效、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推进核裁军，包括争取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促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其他一些有效、切实可行的法律和非法律性措施，包括核裁军核查措施，我们认为可以加以推进。

赫尔格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谈两项决议草案。首先我解释瑞典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 / C.1 / 71 / L.41的投票理由。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为了准确地表达我们对该问题的充分看法，我们认为需要更全面地解释我们的投票理由。

在安全环境日趋恶化的情况下，推进核裁军已变得更加重要和紧迫。然而，近年来核裁军工作依然一筹莫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失败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就是这方面的标志。因缺乏进展而感到沮丧的情况十分普遍，瑞典政府同样感到失望。

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我们坚持人道主义的基本观点。我们支持任何行之有效、可导致有效裁军的法律措施。一方面，问题明确。我们的总体目标是裁军，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也是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动机。另一方面，问题非常复

杂。这一进程是否是实现全面核裁军目标的最有效途径？事实是，我们今天不得而知。但事关重大，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尝试，同时意识到所涉挑战。

我们不赞同说现有条约法存在法律空白，必须填补的观点。《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裁军与不扩散不可或缺的基石。但是，缔结一项禁止条约可补充和加强、而非取代现有法律和条约，尤其是作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一项法律文书。参与谈判并最终加入禁止的国家有责任，有法律义务继续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确保推进条约实施工作。

今天的表决构成一个重要和明确的立场，即反对我们认为日趋危险的现状。但这只是一个进程的开始。关键部分是实际谈判，必须在谈判中讨论和商定未来条约的覆盖范围。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裁军以及更宽的安全和防务政策考虑。瑞典将参加这些谈判，我们真诚希望绝大多数其他国家也参加。任何条约的效力取决于各国尽可能广泛的遵守，而条约的效力是衡量条约的关键标准。为达此目的，应本着架设桥梁、包容各方的精神开展谈判，包括与核武器国家谈判。

在推进这方面努力的同时，我们同样愿意考虑其他的倡议举措。瑞典认为，缔结禁止条约并非唯一可用的法律选择。正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见A / 71/371）指出的那样，不缺乏这方面的想法。其中若干设想值得我们今后进一步探讨。

我现在谨代表瑞士和瑞典两国代表团解释我们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 A/C.1/71/L.36的投票理由。我们两国在对此决议草案的表决中都投了弃权票。

去年，在第一次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我们解释了我们两国的立场（见A / C.1 / 70 / PV.23），这一立场保持不变。我们承认，道德原则和道义方面的考虑在制定国际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常常体现于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中。“马尔顿斯条款”，亦即根据国际法原则保护平民

和交战人员的公众良知要求，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在我们讨论核武器的合法性时，它也十分重要。我们因此欢迎关于与核武器有关的伦理问题的辩论。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幸的是，该决议草案将国际法和道德原则混为一谈。重要的是要保护国际法作为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体系，而不仅仅是一种道义责任。否则，这一系统就有被破坏的危险。虽然道德和更多的义务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国际法的力量在于，它是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制度，要求各国按照其规则行事，并确保各国对其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负责。各国的行动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以审查，而不是通过道义或道德义务的角度予以审视。我们期待与决议草案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并期待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这一事项。

Broilo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代表下列国家解释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的投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虽然我们有实现全球零核这一共同愿景，但遗憾的是，我们注意到，在如何最好地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没有核武器国家和许多具有特定安全利益的其他国家支持的情况下，现在开始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进程为时尚早。此外，我们认为，这种措施对消除核武器没有效力，对区域和全球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后果，不会推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并对《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产生负面影响，这将使2020年达成共识成果更加困难。据我们评估，禁止核武器条约只能使那些已经受《不扩散条约》约束的国家参与，并可能反映现有义务，而没有任何机制来确保履行任何新的条约义务。我们各国充分承诺的目标是有效、可核查和不

可逆转的核裁军，为此，我们需要所有国家一致努力。由于我刚才列出的所有理由，我们不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汉尼根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的投票。冰岛仍然是核裁军的一贯支持者和倡导者。我们欢迎所有国家就如何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进行对话，我们参加了对核武器使用的人道主义后果采取基于事实的做法。我们认为，保护世界免受核爆炸危险的唯一办法是消除一切核武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支持而且历来支持关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联合行动的各项决议草案。然而，我们也清楚，核裁军只有在核武器国家直接参与下才能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第六条载有关于核裁军的明确法律义务。即将到来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将是一个重要机会，可以集中考虑如何沿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道路前进。我们同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一样感到沮丧，认为近年来裁军进展太过缓慢。在裁军的道路上可以采取具体步骤。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成为关于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1/L.57/Rev.1）和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71/L.33）的共同提案国，也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65）。

决议草案A/C.1/71/L.41启动了一项有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法律文书的谈判进程。但显然，核武器国家不太可能签署。因此，它无法实现其消除核武器的关键目标。更糟的是，它极有可能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力量，该条约为实现核武器国家参与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义务和明确的结构。它将把重点转移到一个核武器国家不在场、也没有法律义务的论坛。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没有使我们更加接近，而是更加远离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共同理想。由于这些原因，冰岛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正处在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关键时刻。对我们全面消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与此同时，对于如何实现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找到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办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进展。裁军方面的真正进展将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挪威坚定地致力于这项工作。今年4月，挪威议会商定了一项协商一致的动议，要求挪威政府积极努力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促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不扩散和裁军的驱动力，以便平衡、相互、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并据此从长远角度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情所有那些致力于并支持决议草案A/C.1/71/L.41的人的焦虑心情。核裁军进展太过缓慢。之所以太过缓慢，是因为核武器国家尽管明确承诺消除其核武库，但仍未能在这一领域全心全意、真诚决心参与。我们认为，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应以平衡、相互、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为基础。但是，决议草案要求首先采取法律措施。为使该序列有效，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需要参加，如同在导致缔结《化学武器公约》的进程中所做的那样。我们需要认识到，在目前情况下，核武器国家不准备参加关于禁止核武器的谈判。核武器国家不参加的谈判不会产生任何实际影响。

我们都希望消除核武器。如果使用此类武器，无论有意或无意，所造成的破坏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这一点在2013年举行的基于事实的奥斯陆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会议上得到了明确的强调。世界不应该再次经历广岛和长崎的恐怖。因此，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进行核试验和继续发展导弹技术深感关切。令人遗憾的是，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未能就其提交大会的报告（见A/71/371）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如此，工作组的审议表明了坚定致力于推动核裁军议程。

我们现在承诺加紧努力。消除核武器只能通过具体和有效的措施来实现。

因此，挪威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发起了若干旨在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倡议。

我们认为，通过制定核裁军核查工具，从而建立信任并为实际裁军和削减武器铺平道路，能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坚信，今后的核查机制应该包括多边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努力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在新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开始时，我们必须积极努力确保它侧重实质性问题，明确目标是通过一项推进我们联合裁军努力的成果文件。此外，我们必须尽心尽力地这样做，以避免核武器或核材料的任何进一步扩散。

最后，我要重申，挪威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共同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比翁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的投票理由。

过去一年，在座的多数国家都参加了一场漫长而且常常充满争论的辩论，探讨的是如何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更好的进展。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总体全球零核愿景的启发和指导下，它们不遗余力，在如何最有效推进核裁军方面寻求共同点。我要极为清楚地指出：德国走在谋求实现全球零核目标的前列，完全赞同建立一个无核世界的愿景。

然而，此时此刻，我们似乎进入了一个决定性的阶段。一些国家正在要求开展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中间谈判。然而，这一做法似乎是个诱人的捷径，但不幸的是，这是一条走不通的捷径。换言之，我们看不出这样一条路如何能使我们更加接近具体的核裁军，哪怕是稍稍接近。相反，这一举措有可能使我们进一步远离我们的共同目标。例如，没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将没有实效。这一做法将会造成分裂，对我们的共同目标有害无益。我们切莫忘记，要让核武器彻底消失，核武器国家就必须参加该进程。现在，核心关切仍然是《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三大支柱是否有充分效力。其中一个支柱是核裁军。

在没有核查机制或者不限制生产裂变材料的情况下立即禁止核武器，有可能削弱《不扩散条约》，这有悖其支持者的意图。出于这些原因，我们与伙伴方一道，正主张以更具体和更切合实际的条约替代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的循序渐进做法确定了可采取哪些具体办法来创造条件，以便通过建立这些步骤所需的信心和信任，不断减少核武器。它侧重于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计划》的许多内容。其中一个内容是在限制生产裂变材料方面取得进展。这是国际社会的共同优先事项。我们与加拿大和荷兰一道，提出了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5，旨在促进继续努力为这一条约的谈判奠定基础。这是一项推动核裁军的具体和切实措施。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我们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继续采取循序渐进的做法，力求推动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我们请求共同致力于推动核裁军的所有伙伴方加入这一努力。我们还想编拟将需在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加以讨论的实质性内容。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今天通过的一些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首先，关于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71/L.13，日本投了赞成票，因为有必要深化关于增强消极安全保证效力并寻求在此类保证方面采取能为各方所接受的做法。然而，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不应预判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内的谈判。日本在裁谈会上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优先事项保持不变。

其次，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1/L.23、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1/L.24以

及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1/L.36，日本凭借亲身经验承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我们已经做了各种努力，推动通过我们的决议草案，以提高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日本的立场是持续寻求以符合我国安全政策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与此同时，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始终是我们实现核裁军的务实和具体方针的基础。另一方面，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与互信对于促进核裁军来说不可或缺，也就是说，承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应可为团结国际社会起到架桥作用。

日本根据我国基本立场分别就三项人道主义决议草案作出投票决定。

第三，关于题为“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作为迄今唯一遭受原子弹轰炸之害的国家，日本一直不懈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为了有效地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必须携手合作，在对核武器的不人道性形成明确认识的基础上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客观地评估安全环境严峻这一现实。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主张亟需寻求尽可能多的共同点，以便在如何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方面，国际社会的不同观点趋于一致。因此，我们一再请求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策。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基本立场未得到考虑。日本并不否定所做的各种努力，包括寻求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然而，我们本着我刚才所述的本国一贯基本立场，决定了我们的投票行为。

正如我们今年在日内瓦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一再表示的那样，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裁军界各自为政的局面可能破坏在有效核裁军方面的进展。为防止国际社会出现进一步分歧，日本将通过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加倍努力参与核裁军。

第四，日本在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42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鉴于核武器巨大的破坏力和致命威力，日本认为，使用核武器显然违背作为国际法理念基础的人道主义精神。尽管如此，这项决议草案所述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表明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日本支持国际法院法官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促成核裁军的谈判。另一方面，我们深信，要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稳步进展，就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呼吁各方立即履行该义务、启动导致早日缔结核武器公约的多边谈判的条件尚不够成熟。尽管如此，日本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第五，关于决议草案A/C.1/71/L.47，我们赞同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个目标，这是该决议草案的侧重点。但是，日本高度重视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以便稳步落实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在我国观点与决议草案中采取的做法之间仍存在分歧。最后，关于决议草案A/C.1/71/L.65/Rev.1，早日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基石，也是我们在裁谈会的优先事项。尽管裁谈会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场所，但是，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对于裁谈会长期陷于僵局感到极端沮丧。日本支持决议草案A/C.1/71/L.65/Rev.1，期待它重新激发早日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势头。我们现在的理解是，该决议草案将为裁谈会提供又一次机会。如果裁谈会无法通过将根据决议草案设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专家筹备组的工作启动关于条约的谈判，我们将不得不认真考虑推动启动谈判的其它方式。我国代表团重申，它致力于继续努力，以尽早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Rentola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的投票。

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层面的讨论触及对世界各地民众所关切的问题。我们确认，只要核武器存在，就有可能发生造成惨重人员和人道主义代价的灾难。芬兰坚决拥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它是核裁军领域的核心文书。我们还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安全架构的一个重要支柱，并且继续支持有效执行整项《条约》。

我们必须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为此，我们必需目标一致，就那些将引导我们实现这个目标的各种步骤达成更加广泛的共同理解。芬兰支持基于一种循序渐进的做法开展各项活动，支持带来具体成果的核裁军。对芬兰来说，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对于实现有效和具体核裁军仍至关重要，这是减少世界上各类核武器数量的唯一途径，但不幸的是，该决议草案不会把我们引向这条道路。

荷兰对核裁军的立场是连贯和务实的，并且以我刚才提到的观点为基础。因此，我们决定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发言解释俄罗斯在对挪威和瑞士提出的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1/L.57的表决中的立场。

首先，我愿指出，在该文件工作的初始阶段，我们试图向其编写人传达一系列重要规定。

首先，我们从长达几十年的美俄裁军条约核查经验中吸取了教训。这个教训就是：不能在不顾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协定的情况下考虑核查问题。控制机制不是某种风车，它们不会自行运作。控制机制需要精确、经过彻底调整并且对于双方的法律义务极度敏感。它们只能是某项具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一部分。如果不能确切理解某项具体条约的适用范围、目标以及在紧张谈判过程中确定的其它基本参数，谈论核查将没有任何意

义。我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在第2段中，编写者基本上已承认，我们的所有意见都是正确的。因此，我们感到非常惊讶的是，他们在后来的案文中走向另一个令人不解的方向。

第二，鉴于就军备控制机制达成任何协定的谈判、特别是那些关于减少核武器问题的谈判非常具体，可能持续数月、有时甚至数年，因此，我们向编写者提出一个符合逻辑的问题：政府专家组能够在仅仅15天的工作时间内取得任何切实成果吗？显然，这是不可能的，或者至少很难以肯定的方式回答这个问题。在决议草案中，甚至裁军谈判会议任务授权的表述方式——考虑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所起的作用——都相当奇怪。换句话说，我们在谈论的不是某种可能的控制机制框架，或者具体裁军义务核查方面工作的形式与方法，而是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据称可能扮演的某种模糊的角色。不幸的是，我们仍有这样的深刻印象，即：共同编写者根本不理解他们自己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中的这个问题。更可悲的是，他们显然并不打算处理其中任何这些微妙之处。

第三，真正的裁军核查措施需要具备核装置、其运载工具以及大量其它事项方面的非常具体技术知识。毋庸赘言，所有这些都是秘密或绝密的信息。此外，从核技术可能被扩散的角度来看，泄露这种信息极为危险。众所周知，这种现象直接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已经将所有极为严重的批评意见都提交给决议草案的起草者注意。令人吃惊的是，给我们留下的印象是，他们对此根本不感兴趣。

第四，决议草案载充斥着一系列重复现有决议中规定的一般性裁军议题，这些议题显然不适合出现于核查的范畴内。诸如“任何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等短语与监测遵守裁军义务毫无关系。试图将国际原子能机构拉进核裁军核查工作也是极其危险的做法。众所周知，这与原子能机构的职能背道而驰。

我们坚决反对执行部分第1段，该段是从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中原封不动照搬过来的，但却不见提及《不扩散条约》规定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义务的第六条的关键措辞。我们不能理解的是，这难道只是事关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的裁军，而无需考虑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军事核潜力；还是要利用大会这份政治文件，因这些非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条约》，就赋予它们和五常同等的国际地位。令人遗憾的是，《不扩散条约》的许多其他缔约国，而不只是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并没有注意到这种矛盾之处。我们希望不要为了寻求尽可能多的票数这一短期政治目标就这样做，而不顾其代价如何。俄罗斯联邦不能接受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做法，因此，我们投票反对列入第1段。

显然，我们有充分理由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全文。然而，出于对大多数国家意见的尊重，我们决定不这样做，但今后我们共同就此开展工作时，我们将努力澄清我们在核查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俄罗斯真诚地参与核裁军，我们可以看到，这些立场与我们伙伴国家的立场相距甚远，前景不甚明朗，因为这些伙伴国家口若悬河地谈论核裁军，却根本没有与核裁军进程建立任何实际关系。这种情况会如何演变，我们拭目以待。

范德克瓦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们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的立场。

荷兰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该决议草案呼吁在2017年举行一次会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书。我们一贯表示，我们支持这样一项文书，认为这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要素。然而，我们还强调，这样一项文书应当满足三个条件。首先，它应该是全面的，而且应该是可核查的。它不得减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第六条，包括其固有的时间表。为了具有实效，它应该得到核武器拥有

国和非拥有国的支持。决议草案的最后案文没有满足这三个条件。

荷兰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弥合支持早日谈判禁止核武器观念国家的立场和不支持这一观念国家的立场。我们愿意参与就任何及所有想法和倡议进行沟通，我们将始终努力确保禁令完全符合我们作为北约组织成员的义务，而北约就是一个核联盟。荷兰还将继续着眼于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六条，依照不减损任何人的安全的原则，采用循序渐进和可核查的方式来促进国际稳定，采取有效步骤和措施，协助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我还要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我自己的国家荷兰就决议草案A/C.1/71/L.64作简短发言。

我们要解释我们投票反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理由。我们所有国家都同意该决议草案希望实现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长期目标。我们都支持在2013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并以建设性方式参加了会议，讨论如何最佳地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2013年会议上，我们就如何实现这一共同目标提出了各种建议。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此后各年度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决议并没有体现出这些建议。今年提交的案文草案也没有述及我们的关切。相反，它突出的是在高级别会议上表达的一种单一观点，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再次表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持续关切。

第一，《不扩散条约》是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它是建立关于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框架的国际法律文书。但是，决议草案A/C.1/71/L.64没有明确提及《不扩散条约》，因而没有确认该条约的核心作用。

第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我们必须注重采取步骤，实现我们大家都达成共识的这一目标。然而，2018年会议的拟议目标并不明确，可以理解为是谈判分歧更大的文书的工具。鉴于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结果令人失望，必须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此外，鉴于有必要关注即将到来的审查周期，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来为2018年的会议做准备。

第三，虽然决议草案正确地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尽早开始谈判，但它只指出一个核心问题。决议草案表示感到沮丧的是一我们同样为此感到沮丧—将近二十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通过或执行一项工作方案。我们继续呼吁会谈会通过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使它能够在四个核心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还坚信，在没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一项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将不会推进我们的共同裁军目标。

最后，我们要重申，设立另一个国际日并不真正有助于推进核裁军的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对不起，我要回到前一个专题辩论。某些国家今天在核问题上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非常仔细地听取他们对核问题的评论和立场的同时，我强烈地感到我需要澄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特别是侧重于问题的核心—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核心是什么。

正如世界已熟知的，韩国今天已经变成美利坚合众国最巨大的核武器库。它已成为朝鲜半岛核战

争的一个非常危险的源头，不断地、不公正地影响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这种事态发展现在已经使朝鲜半岛成为世界上最危险的热点。所有这一切正是由美国通过其持续60多年的敌对政策和核讹诈制造的。它始于1957年部署第一枚核武器，到今天，部署的核武器数量已增加到1,700枚。没有人能否认这一事实。美国的政策是既不确认也不否认；他们保持沉默。

自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第一天起，我就强调了这一点和一个事实，即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和争论，美国代表团却无法回答、澄清或回应。这是一个事实，在对我们的沉默中得到证实。现在美国的政策毫不收敛。敌对的程度已经登峰造极，这再次造成战争的危险—他们时刻准备着。记住，60多年来，他们一直在进行核战争演习。60多年来，他们不能想象不与一个小国，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对。累积1,700多枚核武器，再加上每年进行核战争演习，目的是政权更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层实行斩首。在世界上没有针对斩首领导层的这种演习，只有美国有这种做法。

美国通过其行动，一直在加剧朝鲜半岛的战争危险。存在另一个，即第二次朝鲜战争和另一个形同广岛和长崎的核浩劫的巨大潜力。当他们准备好了，承认另一场朝鲜战争只是一个时间问题。面对这种非常危险的局势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然得出结论，即核威慑是生存、保障、保卫我们自己—人民、国家、民族、我们的主权和我们尊严—的唯一途径。我们的所为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绝对合法地行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权自卫的权利。所有主权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主权平等。没有人能够予以拒绝或剥夺。

从2016年开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两次核试验。一次是氢弹爆炸试验。最近一次是核弹头，以确定是否可以实践测试核武器运载工具。这有力说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坚强

的意志，表明它有准备要回击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的任何核武挑衅；此种挑衅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安全、保障和生命构成最大的危险。

现在的问题是：美国在这个时候的政策是什么？美国的政策失败了；他们输了。他们的目标是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但是他们自己的军事演习和旨在政权更迭的、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火箭，最终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增加其核武器能力，这使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拥有名副其实的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尽管这一事实，他们不承认自己的政策的失败。他们不是纠正自己的错误和误判，而是继续进行军事演习。这个关于和平与安全及裁军问题的第一委员会会议正在进行，而他们在朝鲜半岛所进行的是军事演习，都是针对政权更迭的，再次公开宣称将领导层的斩首作为最终目标。此外，他们继续保持一揽子制裁，在安全理事会制造新的制裁，滥用论坛。在滥用人权理事会论坛时，他们将编造另一个所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化问题。他们出于其政治目的，正在利用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世界论坛，这些非常神圣的论坛，完全是为了其政权更迭的利益而将它们作为政治武器。

来自美国的日益增加的危险及其核讹诈和敌对政策，将只会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幅超前准备提高其先发制人的核打击能力，以备预料中的美国先发制人的打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利比亚。有一件事我们要提醒美国代表团：帝国兴衰。朝鲜语说：喜欢玩火的人首先烧自己并自取灭亡。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行使答辩权。

首先，我要谈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作的评论。我认为，他提到美国的方式是虚伪的。美国对待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式并不虚伪。事实上，我们的方式相当前

后一致。非常根本的一点，我要说的是，如果各方想要举行一次会议，举行会议是很容易的。但如果想要举行包容性的会议——一个有机会取得成功的会议，那么就必须有一个过程，愿意考虑到该地区所有各方的观点和安全关切。孤立一些国家并无视其安全关切的行为只会确保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仍将仅仅是一个目标。

谈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再次听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妄想性言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言辞只能加剧国际社会对该政权及其在朝鲜半岛上的危险行为的严重关切。我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结束其核试验、弹道导弹发射和挑衅行为，并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2005年《联合声明》所规定的国际义务。我的最后一点是，美国现在不承认、将来也不会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核武器国家。

Yoon Seong-mee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回应朝鲜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迄今为止的讨论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对本区域各国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不是相反。同样清楚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准则和义务。朝鲜代表团必须铭记如此众多的代表团在本论坛谴责他们的鲁莽核政策。

Ri Tong Li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和韩国所声称的故事充满谎言和对现实的扭曲。美国代表不了解朝鲜半岛发生的情况。六十多年来，他们的军事基地遍布南朝鲜，装满了核武器。美国的军事基地数不胜数。没有人去核实这些基地。没有人去看看这些基地。这些基地都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目标。

这种威胁实际上来自美国的核讹诈，其目标显然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更换政权。美国从未掩饰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一独立主权国家更换政权的邪恶愿望，原因很简单，因为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符合美国的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美国的敌对政策保持独立。美国在全世界奉行挑衅性的侵略政策。

他们在全世界，最近在伊拉克和利比亚，都有入侵、挑衅和屠杀的记录。遍布世界的许多难民仍在经历苦难，这些都是美国造成的。请看一看1945年之前的广岛和长崎。美国在哪里投掷核弹？他们对和平的平民投掷核弹。他们无资格谈论别人的威胁。他们首先应指向自己，他们自己才是最危险的癌症一样的麻烦制造者。

对于韩国代表，我再次提醒她，韩国没有任何法律或道义上的理由。正如我在第一次发言中所说，他们违背民族和我们同胞的意志，把韩国的全部土地变成美国的最大核武器库。韩国甚至将自己的部队控制权拱手交给美国。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将其军队——一个国家主权的最大象征——的主权交给另一个国家，在此情况下是美国。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需要谈一些新东西。他所说的相当陈旧。

Mee Seong-Yoon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想，我已经解释了我们对于朝鲜代表团所提各点意见的立场。朝鲜代表只是重复已经说过的话。人们的感受是，听他所作的荒谬妄想争辩是浪费时间。他们的论点表明，朝鲜代表团正在为宣传和朝鲜国内政策目的滥用本论坛。我敦促他们停止这种妄想性辩论。立刻就停止。停止滥用我们的宝贵时间。

下午8时10分散会。

